

“法院+工商联”协调联动服务民营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该联动机制的作用,9月18日,县法院携手县工商联共同走进辖区内一家市属重点企业,对其经营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帮助和解答。

该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因其企业团队人员变更,工作交接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其企业近期发生数起矛盾纠纷,且近期受疫情影响,企业资金压力也较大。县法院二庭庭王小荣表示,从企业反映的情况来看,企业管理存在脱节,发生纠纷后预警应对不及时,建议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县法院也会对企业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难题积极提供帮助。县工商联袁欣荣主席表示,县工商联将与县法院一起运用诉调机制,帮助企业化解矛盾,助力企业健康良好发展。

今年以来,县法院、县工商联积极构建并完善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和诉调对接机制,及时高效化解民营企业矛盾纠纷,真正发挥“法院+工商联”联动机制优势,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司法保障,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跨国婚姻童话梦破碎 如东法院高效调解促和平分手

异国他乡成就美满姻缘本是人生一大喜事,中国大叔跨国娶了洋媳妇羡煞旁人,但是当浪漫经历了柴米油盐,终究水土不服而劳燕分飞。近日,县法院洋口港法庭成功调处一起在国外登记的涉外离婚纠纷。

据悉,四川籍男子王某于2012年前往中国驻马达加斯加的某工厂务工。2013年,马达加斯加籍姑娘蒂亚丝不顾家人反对与年龄相差近20岁的王某在马达加斯加登记结婚并在次年生育一子。2016年,王某带着蒂亚丝和儿子回到四川老家生活,蒂亚丝因双方文化、生活习惯的差异很不适应,经常因琐事与王某及其家人发生争吵,并最终于2018年离家出走。

因王某一直在如东县大豫镇工作,蒂亚丝便来到如东法院洋口港法庭提起诉讼离婚。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考虑到蒂亚丝是一位外籍女子,情况比较特殊,遂通过手机翻译软件与蒂亚丝进行沟通,在了解了双方感情经历以及婚姻矛盾后,承办法官认为双方当事人分居已两年以上,婚姻已经名存实亡,继续维持婚姻关系对双方并无益处,遂立即联系王某到法庭调解。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双方言语激烈,对婚生子抚养等问题产生强烈分歧,承办法官开始分头做工作,单独询问双方内心的想法,寻找调解的突破口,最终在法官的耐心开导和劝解下,双方终于在离婚、婚生子抚养上达成一致意见,承办法官当场制作协议并发放裁判文书。至此,这对跨国夫妻在法院调解下好聚好散,和平分手。

蒂亚丝拿到裁判文书后连声道谢,表示自己没想到在中国打官司会这么顺利,她原以为像她这种外国国籍的人来打官司至少需要几个月甚至更久时间,而现在仅用半天时间就成功了。高效审结这起跨国婚姻纠纷案件,为双方当事人节省了时间和成本,提供了诉讼便利,也是洋口港法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体现。在今后的工作中洋口港法庭将继续坚持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努力做到让人民满意,把司法便民为民落到实处。

县法院召开青年干警队伍建设专题党委会



9月17日下午,县法院召开青年干警队伍建设专题党委会,全体班子成员及部分青年干警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南通法院青年干警骨干人才培训班学员季诗秋、胡小义、冒桑瑞,县2021年秋季干部培训主体班学员吴云霞、董敏、周玉新分别汇报学习心得体会,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严洁点评。院审管办(审监庭、研究室)副主任刘宇汇报青年法官学会工作开展情况,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梁学春点评。会议指出,青年干警是法院干事创业的主力军,是司法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抓好青年就是抓住未来。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注重实际、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勤学苦练、增强本领”六方面48个字的明确要求,切实把把握好青年干警培养的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会议要求,要对标学习市中院对年轻干警的培养理念和方式方法,抓好青年干警骨干人才培训班学习成果转化,用好青年法官学会平台,以业务工作牵起青年干警培养主线,近期要着重抓好班子重构、机制完善、成员吸纳等工作,迅速开展一批有质量、有特色、有影响的活动,切实把青年法官学会办成优秀青年干警的学习平台、交流平台、展示平台、发掘平台。

会议强调,新时代下人民法院要永葆作为政治机关的鲜明本色,牢固树立培养年轻干部要突出政治标准的鲜明导向,时刻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全院青年干警要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在细照笃行中不断修炼自我,在“两在两同”“双聚双高”中担起法院青年之责,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

小区墙砖脱落砸坏“宝马”,谁来担责?

2020年的一天,孙某(化名)停放在自家小区楼下的宝马牌小轿车被大风刮落的外墙面砖砸坏,保险公司审核后在车损险范围内赔偿了孙某33700元,孙某遂将保险索赔权益转让给了保险公司。随后,保险公司将该小区物业公司、开发商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开发商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认为,其作为服务企业,在工作巡检发现安全隐患后,在施工质量保质期内多次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开发商小区存在外墙面砖和空挂石脱落等问题,要求其尽快维修处理,同时向所在社区汇报情况,向有关部门发出社情报告、张贴警示标志,但开发商一直未采取任何行动,其消极不作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为避免事故发生,物业还出资近万元请了“蜘蛛人”消除墙面上看得见的隐患,其已尽到相应的义务。开发商则认为,事故发生时已施工质量保质期内,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建筑物外墙脱落致损案件,归责原则采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即被侵权人证明自己的损害是因建筑物等设施或者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造成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物业公司接受业主的委托,对建筑物承担管理责任,其性质为管理人。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其他责任人包括建设施工单位。建筑物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虽事故发生时已施工质量保质期内,但开发商在施工质量保质期内明知小区存在外墙面砖和空挂石脱落等问题却消极不作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法官释法明理,各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开发商赔偿保险公司33700元。至发稿时,赔偿款已履行到位。

八旬老汉驾电动车卖废品发生交通事故得不偿失

近日,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八旬老人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告诫广大老年朋友要合理选择出行方式,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后果,否则得不偿失。

张老汉年逾八旬,因觉女儿厂里丢弃于厂房外的废品可惜,于是打算将废品运至废品收购站卖了。平日里张老汉出行基本靠电动车,于是张老汉就骑来家里的电动车将废品绑在电动车上,准备运至废品站。当张老汉骑行至一桥头路段时,因搭载废品太多影响驾驶,加之年纪太大掌控电动车不力,不慎将在路边步行的八旬王老太撞伤。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张老汉负事故全部责任,王老太无责任。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老太向法院提起

诉讼要求张老汉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1万余元。因张老汉无赔偿能力,经法院调解,张老汉女儿代为赔偿5000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了结此案。

法官提醒:本案反映了当前老年人出行安全问题,需引起社会大众的关注。虽然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并未禁止老年人驾驶电动车,但老年人尤其是年纪较大的老年人因身体机能下降,驾驶能力减弱,加之对交通规则不熟悉且易忽视,驾驶机动车容易发生事故。所以广大老年朋友要加强对交通法规的学习,尽量选择安全的出行方式外出,驾驶电动车时要严格准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出行。

父母违反赡养协议约定, 子女能否就此不履行赡养义务?

张老爹婚后共生育5个子女,儿子张甲、张乙及女儿张梅、张兰、张竹(以上皆为化名)。因原告年老体弱,已丧失劳动能力,2010年经村委会调解,张老爹与张甲、张乙二人签订赡养协议,张甲、张乙每年给付张老爹生活费700元,医疗费各半负担,并约定张老爹的承包田交由张甲耕种。此后,张老爹的承包田由被告张甲耕种,张甲也按约履行了赡养义务。2016年后,张老爹收回了承包田,张甲即不再履行赡养义务。2019年、2020年,张老爹多次住院,共花去医疗费两万余元。现张老爹在托老院生活,每月需生活费1500元,因张老爹无收入而诉至如东法院,要求两儿子履行赡养义务。

庭审中,张老爹表示三个女儿均自觉履行了赡养义务,其生病住院均是三个女儿轮流照顾。三个女儿的赡养义务由其自觉履行,不需要法院处理。张甲辩称,父母共生育二子三女,五个子女均有赡养的义务。2010年签订协议时,约定父亲的承包田由其耕种,其也按协议支付了生活费。但2016年后,父亲收回了承包田,所以才未支付生活费。庭审中,张老爹、张甲、张乙均表示不再按2010年签订的赡养协议履行赡养义务。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现张老爹年老体弱,无劳动能力又无收入,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张老爹共有二子三女,五个子女均有赡养义务,因而,张老爹所需的生活、医疗等赡养费用应当由五个子女平均给付。现张老爹选择的生活方式所需的生活费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基本相当,本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父母子女之间固然可签订赡养协议,但该协议并非普通民事主体之间签订的契约,并不能因父母一方违反约定从而免除子女基本的赡养义务。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并不是附条件履行的义务。父母辛苦将子女抚养长大,尚有晚景之悲,也有反哺之义,如果将赡养变成等价交换的筹码,岂不悲哀?

中秋不打烊 一「执」到底

9月18日,中秋佳节来临之际,根据南通中院统一部署,如东法院执行局组建六个执行团队,围绕涉民生等案件开展系列执行活动,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老百姓安心过节。本次行动共执结77起案件,达成和解1起案件,采取搜查措施2起案件,执行到位金额362.4575万元,扣押鸭子3500余只;查封无证厂房一处;查封扣押卡车一辆、挖掘机一台;查封被执行人公告拍卖29台织机。

